国际教育学院（广州都柏林国际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2024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 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 号） ，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1. 综合测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校规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总和。

（一）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5.计算方式

（1）德育基础分：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可得10分。

（2）德育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 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 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 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 分。 原则上要求班主任必须参与指导监督，由七人评议小组（各班班委）计算分数，班内互评分精确到0.01分。

计分公式：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二）德育素质加分

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和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以及以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为依据进行评价，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1.表彰或奖励加分。**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 分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军训优秀教官、“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 国家级 | 5 |
| 省部级 | 4 |
| 市、校级 | 2 |
| 院级 | 1 |
| 志愿服务、“三下乡”、军训、 勤工助学、慈善公益活动、通讯工作、信息工作、学风建设等各类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 国家级 | 3 |
| 省部级 | 2 |
| 市、校级 | 1 |
| 院级 | 0.5 |
| 在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中被评为优秀干事或优秀委员的个人 | 校院一级组织 | 1 |
| 校院二级组织 | 0.5 |

（2）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 分 |
| 优秀党支部红旗团支部十佳班集体星级文明宿舍学院“易班建设优秀班集体” | 国家级 | 2 |
| 省部级 | 1 |
| 市、校级 | 0.5 |
| 院级 | 0.25 |

2.学生组织任职加分。在学校、学院学生组织或者班级任职，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1）学生组织分类

|  |  |
| --- | --- |
| 级别 | 组织名称 |
| 校一级组织 |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青志、校红十字会、校新禾融媒体工作室、校学工融媒体中心、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联合会、校国际交流协会等学校承认的一级组织、军训教官团 |
| 校二级组织/协会 | 校团委批准建立的协会 |
| 院一级组织 | 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奖助学工作室 |

（2）申请加分标准

①以上未列出的学生组织，原则上不予加分。

②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组织（团队）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委员 | 干事 |
| 校院一级组织 | 2.0 | 1.5 | 1.3 | 1.0 |
| 校院二级组织 | 1.5 | 1.3 | 1.0 | 0.5 |

（3）其他学生骨干加分标准

①班级班委、助理班主任、心晴使者、年级委员会（专业负责人）可申请加分。具体加分情况以上述加分标准为基础，根据各年级负责老师、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对其工作评分情况而定。

②军训教官团教官加分等同委员， 中队长及类似职务加分等同部门负责人，大队长及类似职务加分等同组织负责人（或团队），以此类推。

3. 德育类获奖加分。

（1）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德育比赛、活动等获得名次的，可申请加分，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个人项目加分标准：

|  |  |
| --- | --- |
| 级 别 | 加 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 | 4 | 3 | 2 |
| 省部级 | 4 | 3 | 2 | 1 |
| 市、校级 | 3 | 2 | 1 | 0.5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 分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80%）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4 |
| 二等奖 | 4 | 3.2 |
| 三等奖 | 3 | 2.4 |
| 优秀奖 | 2 | 1.6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4 | 3.2 |
| 二等奖 | 3 | 2.4 |
| 三等奖 | 2 | 1.6 |
| 优秀奖 | 1 | 0.8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2.4 |
| 二等奖 | 2 | 1.6 |
| 三等奖 | 1 | 0.8 |
| 优秀奖 | 0.5 | 0.4 |
| 院级 | 一等奖 | 2 | 1.6 |
| 二等奖 | 1 | 0.8 |
| 三等奖 | 0.5 | 0.4 |
| 优秀奖 | 0.3 | 0.24 |

注： ①团体项目为3人及以上参加的项目。

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省十佳：按团体荣誉加1.5分（个人加分80%），省百优：按团体荣誉加1分（个人加分80%），省千入围加0.8分（个人加分80%）；校精十：按校级荣誉加1分（个人加分80%），校百优：加0.8分（个人加分80%），院优加0.5分。

③积极参加上述活动但未获奖者，可出具活动证明（主办单位盖章），可加0.1分，累计不超过1分。

④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同一活动参加加分和获奖加分不可以叠加。

⑤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级别，以政府或党团组织单位的公章为证，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活动级别以所盖的章为准。国家级必须是教育部、团中央盖章；省部级必须是省教育厅、省政府、团省委盖章；市级必须由市政府部门盖章；校级必须由华南农业大学、校各机关部处盖章；各学院盖章均以院级加分。

⑥其他类型获奖加分由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

⑦负责人认定需提供活动举办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4.学校、学院组织的德育类活动加分

（1）本年度参与经过年级辅导员审批的、由年级专业负责人（年级委员会）通知的、并将活动名称以及参与人员记录在案的活动，可申请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

（2）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新闻纪实等与德育有关的作品，0.1分/次（市校级），0.3分/次（省级及以上），总分不得超过1.5分。

5.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2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6.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 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注：以上内容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 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 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5 分。

（三）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  |  |
| --- | --- |
| 类 别 | 扣 分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 迟到、早退 | 0.1/次 |
| 旷课 | 0.5 分/节 |
| 不按时报到、注册 | 3 分/次 |
|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 0.5 分/次 |
|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 0.5 分/次 |
| 在宿舍存放、使用违章电器 | 1 分/次 |
| 在宿舍饲养宠物 | 1 分/次 |
|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 内家具 | 1 分/次 |
|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 3 分/次 |
|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 0.1-3 分/次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 警告 | 4 分/次 |
| 严重警告 | 5 分/次 |
| 记过 | 6 分/次 |
| 留校察看 | 7 分/次 |

2. 团体扣分项

|  |  |
| --- | --- |
| 类 别 | 扣 分 |
|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 学院 | 1 分/次/人 |
| 学校 | 2 分/次/人 |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素质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

（一）智育素质基础分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 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上限 10 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 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第 1 作者 | 第 2-3 作者 | 第 4-6 作者 |
| SCI、SSCI、EI | 8 | 6 | 3 |
| CSSCI、北大中文核心 | 6 | 4 | 2 |
|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 3 | 0 | 0 |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1.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个人项目获得者 | 团体项目负责人 |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
| 发明专利 | 4 | 3 | 1.5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2 | 1 | 0.5 |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承担的工作 | 加分 |
| 参编章节 | 2 |
| 主要编委成员 | 3 |
| 副主编 | 4 |
|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 5 |
| 专著第一作者 | 6 |
| 独立专著 | 8 |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 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  |  |
| --- | --- |
| 级 别 | 加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际级 | 10 | 8 | 6 |
| 国家级 | 8 | 5 | 3 |
| 省级 | 6 | 3 | 2 |
| 市、校级 | 3 | 2 | 1 |
| 院级 | 2 | 1 | 0.5 |

（2）团体项目加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 分 |
| 负责人 | 主要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10 | 8 |
| 二等奖 | 8 | 6 |
| 三等奖 | 6 | 4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 | 6 |
| 二等奖 | 5 | 4 |
| 三等奖 | 3 | 2 |
| 省级 | 一等奖 | 6 | 4 |
| 二等奖 | 3 | 2 |
| 三等奖 | 2 | 1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2 |
| 二等奖 | 2 | 1 |
| 三等奖 | 1 | 0.5 |
| 院级 | 一等奖 | 2 | 1 |
| 二等奖 | 1 | 0.5 |
| 三等奖 | 0.5 | 0.3 |

①团体项目中的设等级的优秀奖参考相应类别的三等奖减半加分，不设等级的优秀奖参照相应类别的二等奖加分；若比赛中另外设立了如特等奖等其他奖项，则视比赛具体内容来加分，以该比赛的二等奖为标准。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 3 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3）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比赛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竞赛奖励名录，所获奖项不属于《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附录1-3中任意一项者，原则上不予加分。

（4）加分标准

①每项活动的参与分和获奖加分不重叠， 参与分可申请加 0.1 分/次，上限为 1 分。

②若在一项比赛中获得除特等奖、 一二三等奖以外的荣誉奖项， 一律视作优胜奖，可申请加 0.5 分/次。特等奖的加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③参加比赛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可申请加 0.2 分/次。例如：先进个人辩论赛优秀/最佳辩手等。

④协会举办的竞赛类活动，除与创新创业类/经管类专业相关的竞赛可按院级比赛加分外，其他不予加分。

⑤其他学院或其他学校的比赛获奖， 根据奖状盖章单位类型和等级，酌情予以加分。

⑥增加：根据牵连吸收关系，部分学术竞赛为初赛、选拔赛和决赛的关系，实质是同一个比赛但不同阶段奖项名称不同的，按同一场比赛处理，加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5. 考取各类证书

（1）各类证书界定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加分规则** |
| 与本专业相关的执业（从业）技能资格证书 | 初级会计师资格证 | 0.8 |
| 人力资源管理师 | 0.8 |
| 银行从业资格证 | 0.8 |
| 证券从业资格证 | 0.8 |
| 保险代理从业资格证 | 0.8 |
| 期货从业资格证 | 0.8 |
| 其他（电子商务师、物流师、报关员等） | 0.8 |
| 与本专业无 关的技能资格证书 | 英语四级证书 425 分（含）以上 | 达到 600 分加 1.2；达 到 550 分加 1；达到 500 分加 0.8；达到 425 分加 0.6 |
| 英语六级证书 425 分（含）以上 | 达到 550 分加 1.2；达 到 500 分加 1；达到 425分加 0.8 |
| BEC 剑桥商务英语 | 高级加 1；中级 GA加 1；GB 加 0.8，GC 加 0.6 |
| TOEIC 考试优秀655 分（含）以上 | 805分 及 以 上加1；655-804 分加 0.8 |
| 托福 90 分（含）以上 | 1 |
| 雅思 | 达到7.0及以上加2；达到 6.5 加 1.5 ; 达到 6.0 加 1 ；达到5.5加0.5 |
| GMAT650 分（含） 以上 | 1 |
| GRE310 分（含） 以上 | 1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80 分（含）以上 | 0.6 |
| 第二外语（西语证书、日语证书等） | 1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 0.8 |
| 教师资格证 | 1 |

（2）加分标准

①所获证书必须在测评年度内考取，上次综测上传的证书不能作为本次综测的加分标准（即证书不可重复使用）。

②成功考取以上证书，每项可申请相应加分,上限为 3 分。

③与专业无关的证书， 除计算机证书、语言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以外,一律不予加分。

④每学年度各专业从业资格和技能证书按最高分值加分。参与以上计分项目者刷分不予加分。

1.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参赛成员 |
| 国家级 | 3 | 2 |
| 省市级 | 2 | 1 |
| 校级 | 1 | 0.5 |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7. 创建创业实体， 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类别 | 加分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
|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 3 | 1 |
|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

注：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 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 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素质基础分（3 分） +体育竞赛加分（2 分）

（一）体育素质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二）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2 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第 1 名 | 第 2-3 名 | 第 4-8 名 |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5 | 1 | 0.5 |
| 校级 | 1.8 | 1.3 | 0.8 | 0.3 |
| 院级 | 1.5 | 1 | 0.5 | 0.2 |

（根据院运会参赛人数的实际情况，在级别为院级的个人项目比赛中名次只取前三名的情况下，加分细则如下：第一名加1.5，第二名加1分，第三名加0.5分，三名以下及未获奖0.2分）

2. 团体项目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第 1 名 | 第 2-3 名 | 第 4-8 名 |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1.8 | 1.3 | 0.8 | 0.3 |
| 校级 | 1.5 | 1 | 0.5 | 0.2 |
| 院级 | 1 | 0.8 | 0.3 | 0.1 |

（在级别为院级的团体项目比赛中名次只取前三名的情况下，加分细则如下：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8分，第三名加0.3分，三名以下及未获奖加0.1分）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3、 非等级类奖项（如最佳球员等）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等级** | **非等级类奖项** |
| 国家、省部、市级 | 个人： 1.5 分/人团体： 1.5 分/人 |
| 校级 | 个人：1 分/人团体： 0.5 分/人 |
| 院级 | 个人： 0.5 分/人团体： 0.25 分/人 |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实践、竞赛等现实情况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 分） +美育活动加分（2 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计算公式如下：



美育基础分最高分为 3 分。要求班级测评小组规范组织引导全班同学以客观公正的评分标准进行班内互评。

（二）美育活动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 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具体的加分标准如下， 累计不超过 2 分。

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 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 网络文化、微电影大赛、微文大赛、辩论、音乐、棋类比赛、书法大赛、绘画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2 分。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冠军） | 二等奖（亚军） | 三等奖（季军）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 | 1.5 | 1 | 0.5 |
| 省部级 | 1.5 | 1 | 0.5 | 0.25 |
| 市、校级 | 1 | 0.5 | 0.25 | 0.2 |
| 院级 | 0.5 | 0.3 | 0.2 | 0.15 |
| 年级 | 0.25 | 0.2 | 0.15 | 0.1 |

注：院级一级组织主办的比赛加分标准按院级标准执行，参与可申请 0.1 分/人。

2、在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5/次；在校级官方媒体（微信公众号：华南农业大学、微农快报，华南农业大学校报、华南农业大学官方网站），0.3/次；在院级（华农国教院 都柏林学院团委和院级微信公众号），0.2/次，整理编辑类、新闻稿不可加分，总分不超过2分）

（2）参加学院中外同乐会表演，个人表演加 1 分，团体表演加 0.5 分， 出席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加 0.2 分， 累计不超过 1.5 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性服务任务、社会劳动实践、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 分） +劳育实践加分（2 分）

（一）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计算公式如下：



劳育基础分最高分为 3 分。要求班级测评小组规范组织引导全班同学以客观公正的评分标准进行班内互评。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 累计不超过 2 分。若在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过程中获得奖项，按德育的标准加分。

1、参评年度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志愿时每满 5h 可申请加 0.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 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 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 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 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 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8.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 ，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 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 (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注：挂科补考通过者属于第十六条（二）；第二学期缓考者属于第十六条（三），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 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 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9 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4 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度开始实施。《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46 号）同时废止。